

#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作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拟以自筹资金5,000万美元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制造基地，并设立全资子公司博威合金（越南）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作为实施主体，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国际市场，有利于增强全球化经营能力，该事项经过了审慎的论证，符合公司发展的长期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本次对外投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邱斌、门贺、包建亚

2020年3月26日